西安市第一医院体检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体检服务（项目编号：HJCS2601-109）由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市第一医院（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伍仟零壹拾贰元整，人民币（小写）：¥605012.00元整。

（二）合同价款是指体检费用、交通费用、营养餐费、其他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体检项目实施完毕，甲方按照工作流程开展项目验收及履约工作，结算价款以实际参检人数、项目实际执行情况据实核算。

二、款项结算

验收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额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全部结算价款。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市第一医院

账号：370002040908934401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三、服务要求

（一）体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杏林路3号健康管理中心

（二）体检时间：

（三）体检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确认，详见本合同附件。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负责人或联系方式有变动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二）甲方负责人有义务将乙方对其所实行的承诺及优惠向体检人员传达。

（三）甲方作为社会监督员，应积极监督乙方医务人员体检服务态度等各项工作，并及时提出合理建议。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应承诺给甲方以下方面的承诺及优惠：

（一）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提供免费专车接送。

（二）乙方保证所有体检结果的真实性，甲方如果发现乙方体检报告有弄虚作假等情况，甲方有权利终止协议。

（三）对需复查辅警给予优惠价格，如复查辅警较多（超过50人），医院需再次提供免费专车接送服务。

六、保密约定

（一）乙方应对甲方的人员信息资料或其他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和体检人员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可仅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次服务目的而复制和使用相关资料。

（二）除非得到甲方和体检者本人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服务内容及服务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人员信息、体检报告等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三）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服务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七、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计算办法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未经甲方和体检者本人同意，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露体检者个人信息及秘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等）。

（四）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5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履行合同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因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损失无法计算时，每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六）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支付

甲方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合同，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等）。

（八）若乙方未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及规范进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免费车接送或上门体检的，甲方可自行雇佣车辆接送体检人员，所支出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未能在体检结束7个工作日内出具体检结果的，每延期出具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采购预算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延期7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体检费用、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及以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一）甲方如果发现乙方体检报告有弄虚作假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体检费用、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等）。

（十二）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或造成第三人、体检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三）乙方安排的体检医师、护士等其他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擅自变更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体检费用、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等）。

八、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条件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自通知发出之日起部分或全部合同终止：

（一）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二）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三）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四）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泥石流、火灾、洪水、战争等客观原因。

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正常履行，双方应当协商顺延工作时限；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一方的法律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西安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乙　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杏林路3号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029-8268818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日期：2026.9.28　　日期：2026.9.28

附件：分项报价表

辅警		
项目	男性组 单价(元/人)	女性组 单价(元/人)
物理查体	30.00	30.00
视力查体	0.00	0.00
血压、脉搏	0.00	0.00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	0.00	0.00
腰围、臀围、腰臀比	0.00	0.00
耳鼻喉科查体	0.00	0.00
内科查体	0.00	0.00
心电图(十二导联)	30.00	30.00
胸部正位片	44.00	44.00
肝胆胰脾彩超	90.00	90.00
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	90.00	×
双肾输尿管膀胱	×	90.00
血常规	15.00	15.00
肝功能五项	16.00	16.00
尿液分析	8.00	8.00
人数	82 人	29 人
小计	20664.00	7308.00
离退休人员		
项目	男性组 单价(元/人)	女性组 单价(元/人)
一般检查	30.00	30.00
内科查体	0.00	0.00
心电图(十二导联)	30.00	30.00
胸部正位片	44.00	44.00

肝胆胰脾	90.00	90.00
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	90.00	×
双肾输尿管膀胱	×	90.00
子宫附件(经腹部)	×	90.00
颈部血管彩超	180.00	180.00
血常规(血细胞分析+五分类)	15.00	15.00
肝功五项	16.00	16.00
血脂四项	28.00	28.00
肾功能三项	21.00	21.00
血糖	4.50	4.50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50.00	×
甲胎蛋白 AFP 定量	35.00	35.00
癌胚抗原 CEA 定量	35.00	35.00
尿常规	8.00	8.00
妇科检查	×	0.00
妇科液基细胞学检查	×	160.00
人数	318 人	24 人
小计	165042.00	15984.00
在职民警（参公、工勤）人员		
项目	**男性组 单价(元/人)**	**女性组 单价(元/人)**
一般检查	30.00	30.00
内科查体	0.00	0.00
心电图(十二导联)	30.00	30.00
骨密度	80.00	80.00
胸部 CT(不含胶片)/头颅 CT(不含胶片) 二选一	202.00	202.00
肝胆胰脾	90.00	90.00

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	90.00	×
双肾输尿管膀胱	×	90.00
子宫附件(经腹部)	×	90.00
颈部血管彩超	180.00	180.00
心脏彩超	220.00	220.00
甲状腺彩超	90.00	90.00
血常规(血细胞分析+五分类)	15.00	15.00
肝功能五项	16.00	16.00
血脂四项	28.00	28.00
肾功能三项	21.00	21.00
血糖	4.50	4.50
糖化血红蛋白	30.00	30.00
糖类抗原 19-9	30.00	30.00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50.00	×
甲胎蛋白 AFP 定量	35.00	35.00
癌胚抗原 CEA 定量	35.00	35.00
尿常规	8.00	8.00
妇科检查	×	0.00
白带涂片	×	36.50
乳腺彩超	×	90.00
人数	337 人	56 人
小计	333630.00	62384.00
合计	605012.00	